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22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194,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
实际回购金额	98,990,244.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10.6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29 号）。

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2号)。

(二)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1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10.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92元/股,回购均价9.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8,990,24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250	0.05	87,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188,946	99.95	1,198,761,196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176,300	2.52	40,370,900	3.37
股份总数	1,198,848,196	100.00	1,198,848,196	100.00

注:首次披露第四次股份回购事项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共计 57.225 万股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194,6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